

证券代码：300161 证券简称：华中数控 公告编号：2021-058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2,559,06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35%）的股东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资产”）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27%。

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今日收到公司股东华科资产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1、股东名称：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59,06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3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筹集经营发展资金

2、股份来源：华科资产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获得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部分）。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5、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6,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27%；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此期间公司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华科资产的承诺情况如下（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产业集团的股份而继承的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华科资产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见、承诺一致。

四、其他事项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华科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

据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是华科资产筹集经营发展资金的需要，华科资产作为公司重要的参股股东，将继续支持公司的发展。

3、在减持期间内，华科资产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4、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